「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歷次會議委員提案處理情形

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 105.11.10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人	連署人	案由	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
2-1	105.6.24	何語	賴榮坤	提請委員會審議「國家年金改革委員	併第2次會議討論案。	於第2次會議討論
				會會議議事規則」草案 (檢附草案文		完畢。
				件二頁)。		
2-2	105.6.27	何語	賴榮坤	提請委員會審議「國家年金改革委員	併第2次會議討論案。	於第2次會議討論
				會委員倫理規範」草案(檢附草案文		完畢。
				件二頁)。		
2-3	105.6.27	何語	賴榮坤	提請確定國家年金改革對象範圍應	(第3次會議決議)	1.列入第 4 次會議
				包含擔任禮遇、優遇、特聘條例公務	於下(第4)次會議併	討論事項一。
				人員,依法考試擔任公職人員,依法	同前次會議所提及之	2.因未及討論,改
				聘任、派任、聘雇公職或專業人員,	本次年金改革之目	革之目標、原則
				依法擔任軍職人員,依法聘雇擔任教	標、對象,先行討論。	及方向,順延至
				育人員,依法從事農業、漁業工作人		第 11 次會議討
				員,依法擔任勞務工作人員,依法加		論。
				入國民年金人民均應列入此次國家		3.改革對象部分併
				年金改革委員會討論議題對象人		入「年金制度架
				員,即領取國家政務退撫、退休金人		構」議題討論。
				員全面納入年金改革討論事項,即蔡		
				總統所揭示的公平、公正、合理、正		
				義的責任義務精神,以求全民共識為		
				國家長治久安建立良好退撫制度。		
2-4	105.6.27	何語	賴榮坤	建議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完成年金	(同編號 2-3 提案)	制定專法部分列入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人	連署人	案由	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
				改革工作任務後,政府應訂定「國家		「年金制度架構」
				年金特別法」,含國家政府年金、禮		議題討論。
				遇、優遇、特聘等各項退撫薪金、各		
				項津貼的特別專法,統一規範國家辦		
				理各類別退休公職人員及聘任、派		
				任、聘雇、全民相關的專法,以資施		
				行建立一套良好的法規制度,實為全		
				民、國家之福。		
2-5	105.6.28	李來希	何語	請各職業年金主管機關報告制度與	(第3次會議決議)	自第3次會議起由
			劉亞平	財務現況。	於下(第4)次會議	各權責機關進行年
					起,每週安排部會報	金制度報告,包括
					告各職業年金之制度	國家當前財政概況
					與財務狀況。	(第3次會議)、公務
						人員退休制度(第4
						次會議)、教育人員
						退休制度(第5次會
						議)、軍人退休制度
						(第6次會議)、勞工
						退休制度(第7次會
						議)、國民年金、農
						保及老農津貼(第8
						次會議)、法官退養
						金制度及政務人員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人	連署人	案由	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
						退職制度(第9次會
						議)、軍公教退撫改
						制之過渡設計,均
						已完成報告。
2-6	105.6.28	李來希	何語	請主管機關報告國家財政收支現況。	(第3次會議決議)	已於第3次會議由
			劉亞平		於本次會議已安排財	財政部及行政院主
					政部與行政院主計總	計總處報告國家當
					處進行報告。	前財政概況。
2-7	105.6.28	李來希	何語	請主管機關報告國家總預算中軍公	(第3次會議決議)	1.財政部及行政院
			劉亞平	教人員福利待遇、退休、撫卹相關經	請財政部及主計總處	主計總處於
				費的比例,並作國際比較。	補充資料,於兩周內	105.7.21 提供委
					補充資料提供委員會	員有關政府財政
					參考,並公布於網站	狀況提問各機關
					上供參;如仍須口頭	說明彙整,資料
					報告,將於第10次會	並同步上網。
					議以後,另行安排報	2.行政院主計總處
					告。	於 105.9.20 再提
					(第11次會議)	供相關資料,並
					請財政部及行政院主	同步上網。
					計總處先提供書面資	
					料予委員參考,並俟	
					討論基金運用績效議	
					題時,再請相關單位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人	連署人	案由	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
					列席說明。	
2-8	105.6.28	吳忠泰	劉侑學	優先釐清各年金財務失衡的責任歸	(第3次會議決議)	各權責機關進行年
				屬,以便提出適當的對治方案。	將請各部會於介紹各	金制度報告時均呈
					制度內容時,針對各	現各制度財務狀況
					年金財務失衡責任歸	及財務失衡原因。
					屬進行說明。	
2-9	105.6.28	吳忠泰	劉侑學	請將退休再任給予減發退休金納入	(第3次會議決議)	併入「年金給付」
				討論議題。	將於討論附件三系統	議題討論。
					圖所列舉之年金制度	
					相關議題時,一併納	
					入討論(提案 2-9 納入	
					給付議題)。	
2-10	105.6.28	吳忠泰	劉侑學	針對前幾波退休制度改革中,未被影	(第3次會議決議)	本提案依其性質改
				響者,本次應以全面性改革之精神,	將於討論附件三系統	併入「制度轉換機
				一併納入檢討改進。	圖所列舉之年金制度	制」議題討論。
					相關議題時,一併納	
					入討論(提案 2-9 納入	
					特殊對象議題)。	
2-11	105.6.28	吳美鳳	李來希	有關退撫基金、勞退基金、勞保基金	(第3次會議決議)	併入「基金管理運
				等基金操作績效情形。	將於討論附件三系統	用」議題討論。
					圖所列舉之年金制度	
					相關議題時,一併納	
					入討論(提案2-11納入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人	連署人	案由	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
					基金議題)。	
2-12	105.6.28	劉亞平	張美英	為解決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後,喪失	(第3次會議決議)	併入「特殊對象之
				公務人員領月退俸資格、非自願選擇	將於討論附件三系統	處理」議題討論
				被迫結算公保年資之員工,因投保年	圖所列舉之年金制度	
				資不足,而不得請領勞保月給付年	相關議題時,一併納	
				金,造成公保、勞保年金制度下棄	入討論(提案2-12納入	
				嬰,違背國家實施年金制度之精神,	特殊對象議題)	
				建請民營化前中華電信公司員工公		
				保年資併入勞保年資計算,俾利員工		
				請領勞保年金案,提出勞工保險條例		
				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		
				當,敬請公決		
臨時	105.6.30	吳美		請針對國家財政狀況、各種年金制度	(第2次會議決議)	1. 第3次會議由財
提案		鳳、張		運作與財務情形、性別議題等,邀請	1. 請年金辦公室先安	政部及行政院
		美英、		相關部會報告;另有關年金改革目標	排國家財政現況報	主計總處報告
		李來		與原則等,亦應列入討論。	告。	國家當前財政
		希、劉			2. 年辨通知各年金制	概況。
		亞平、			度準備簡報,分次	2. 第4次至第9次
		鄭清			向委員會報告制度	會議各主管機
		霞、楊			現況、財務分析、	關進行年金制
		芳婉			性別影響評估及性	度報告,均納入
					別統計。	制度現況、財務
					3. 有關委員提議先討	分析、性別影響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人	連署人	案由	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
					論年金改革目標、	評估及性別統
					原則及方向等,請	計。
					行政院年金改革辦	3. 已列入第4次會
					公室研議列入議	議討論事項
					程。	一,因未及討
						論,順延至第 12
						次會議討論完
						畢。
3-1	105.7.4	劉亞平	李來希、	建請修正「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	(第3次會議決議)	已列入第 4 次會議
			吳其樑、	會設置要點」第四點之『本會每週開	列第4次會議議程。	討論事項二。因未
			黄臺生、	會一次』修改為『本會每二週開會一		及討論,順延至第
			張美英、	次』。		12 次會議討論完
			吳美鳳			畢。
3-2	105.7.5	魏木樹	吳其樑	增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擔	(第3次會議決議)	經請示總統,輔導
				任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之退	會後請年辦研議後請	會李主任委員翔宙
				役軍人委員代表。	示總統。	自第 6 次會起擔任
						委員。
3-3	105.7.5	魏木樹	李來希、	請問政府目前有無年金改革規劃腹	(第3次會議決議)	已於報告事項說
			吳其樑	案。	將於報告事項內說	明,不列入提案討
					明,不再列入提案討	論。
					論。	
3-4	105.7.5	魏木樹	吳其樑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會議由現行每	(第3次會議決議)	已列入第 4 次會議
				週開會一次修正為每二週召開一次。	列第4次會議議程。	討論事項二。因未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人	連署人	案由	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
						及討論,順延至第
						12 次會議討論完
						畢。
臨時	105.7.7	鄭清霞	葉大華、	為了扭轉老年經濟安全的性別不平	(第3次會議決議)	已列入第 4 次會議
提案			李安妮、	等現況,年金改革的願景與格局,必	有關性別影響評估及	討論事項三。因未
			楊芳婉	須同步考量照顧政策、勞動政策與租	統計分析之提案,將	及討論,順延至第
				稅改革,爰請主管機關報告13項年	納入議程提案,於下	13 次會議討論完
				金制度相關之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	(第4)次會議討論。	畢。
				統計分析,並針對「老年經濟安全保		
				障之多元性別正義」提出全盤性的短		
				中長程計畫,擬定各階段之政策目		
				標、解決方針及具體措施,以健全基		
				礎年金制度、進行租稅改革、提升照		
				顧公共化服務量能、消除勞動職場性		
				別歧視、補強社會安全網所未能涵蓋		
				保障之處。		
4-1	105.7.7	吳其樑	李來希、	請主管機關報告因應年金改革,檢討	(第4次會議決議)	105.7.28 第 6 次會
			劉亞平、	軍人結合『任官、任職、服役』精進	請國防部評估於第 6	議國防部報告軍人
			黄臺生、	規劃暨回歸恩給制之可行性。	次會議軍人保險及退	退休制度時已併同
			張美英		撫制度報告時納入報	說明。
					告。	
4-2	105.7.11	王榮璋	葉大華、	邀請前任考試院銓敘部退休撫卹司	(第4次會議決議)	已於 105.8.25 第 10
			孫友聯	葉長明司長報告軍公教退撫改制之	依本會議議事規則第	次會議由前任考試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人	連署人	案由	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
				過渡設計。	九條:「主席亦得徵詢	院銓敘部退休撫卹
					各年金制度利害關係	司葉長明司長報告
					人團體代表委員或個	軍公教退撫改制之
					人委員擔任議題報告	過渡設計,並由銓
					人。」,經徵獲葉長明	敘部 進行補充報
					代理委員同意報告,	告。
					將排入本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	
					項。	
4-3	105.7.11	何語	賴榮坤	建請本會收集近二十年來 OECD 先	(第4次會議決議)	年金辦公室已完成
				進國家年金改革政策方案,提供本會	國發會已定期更新近	「年金制度國際比
				委員參考比較,敬請辦理為荷。	年年金制度國際比	較 (2013) 」 及
					較,年金辦亦公布於	「OECD 年金制度
					網上。	簡介(2015)」2 項資
						料並上網。
5-1	105.7.14	劉亞平	李來希、	請確認本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的定	(第5次會議決議)	因未及討論,順延
			吳美鳳	位性質。	併入討論事項第一	至第 12 次會議討
					案。	論完畢。
5-2	105.7.14	劉亞平	李來希、	請將蔡英文總統政府草擬的年金改	(第5次會議決議)	1.邀請人口、財
			吳美鳳	革方案公諸於世,讓國人及年金改革	此 3 案將併同各主管	稅、經濟等專家
				委員會委員討論一段期間後再召開	機關報告,納入未來	以及精算師列席
				年金改革委員會、年金改革國是會	要討論議題系統圖詳	諮詢一節,於年
				議。	列討論順序,使國人	金改革議題討論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人	連署人	案由	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
5-3	105.7.14	劉亞平	李來希、	就各類年金改革,本委員會應邀請人	瞭解各種年金給付制	時,視需要邀
			吳美鳳	口、財稅、經濟等專家以及精算師列	度。	請。
				席諮詢,聽取他們專業意見,以補強		2.自第 3 次會議起
				本委員會的專業。		由各權責機關進
5-4	105.7.14	劉亞平	李來希、	儘速公布軍、公、教、農、勞等退休		行年金制度報
			吳美鳳	年金制度存在問題之全貌,讓國人了		告,包括國家當
				解真相,避免汙名化特定階級或團		前財政概況(第 3
				澧 。		次會議)、公務人
						員退休制度(第 4
						次會議)、教育人
						員退休制度(第 5
						次會議)、軍人退
						休制度(第6次會
						議)、勞工退休制
						度(第7次會
						議)、國民年金、
						農保及老農津貼
						(第8次會議)、法
						官退養金制度及
						政務人員退職制
						度(第 9 次會
						議)、軍公教退撫
						改制之過渡設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人	連署人	案由	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
						計、青年當前就
						業概況與未來風
						險(第 10 次會
						議)。
5-5	105.7.14	劉亞平	李來希、	請公布整體年金改革的願景-目標圖	(第5次會議決議)	因未及討論,順延
			吳美鳳	像、具體指標、核心價值。	併入討論事項第一	至第 12 次會議討
					案。	論完畢。
				請提供新制勞退基金自成立以來的	(第9次會議決議)	相關資料業於
				歷年(每一年)投資收益率(淨值)、	請勞動部、銓敘部等	105.8.31 提供委員
9-1	105.8.10	劉亞平	張美英	五年、十年以及成立迄今平均投資收	相關權責機關於2週	並上網。
				益率 (淨值),並製作成表格和長條	内提供資料予委員,	
				圖。	並請年金改革辦公室	
				請提供舊制勞退基金成立以來的歷	放置官網供民眾參	
				年(每一年)投資收益率(淨值)、	考。	
9-2	105.8.10	劉亞平	張美英	五年、十年平均投資收益率以及成立		
				迄今的平均投資收益率 (淨值),並		
				製作成表格和長條圖。		
9-3	105.8.10	劉亞平	張美英	請以餅圖說明退撫基金目前資產的		
)-3	103.0.10	到 年 1	<u> </u>	繳費收入與投資收益的比例。		
				請提供軍公教退撫基金成立以來的		
9-4	105.8.10	劉亞平	張美英	歷年(每一年)淨投資收益率、五年、		
) -4	103.0.10	如上了	水大光	十年年平均淨投資收益率以及成立		
				迄今的年平均淨投資收益率,並製作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人	連署人	案由	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
				成表格和長條圖。		
				請說明軍公教退撫基金歷年投資績		
9-5	105.8.10	劉亞平	張美英	效、四年、十年、長期年平均投資績		
				效所設定的標準及設定標準的基礎。		
9-6	105.8.10	劉亞平	張美英	請列出目前軍公教管理委員及監理		
9-0	103.6.10	到显了	水天 火	委員的名單及其金融專業背景。		
				為解決台灣國際造船公司民營化	(第9次會議決議)	併入「特殊對象」
				後,喪失公務人員領月退俸資格、非	併同劉委員第 2 次會	議題討論。
				自願選擇被迫結算公保年資之員	議所提第 2-12 案,有	
				工,因投保年資不足,而不得請領勞	關中華電信公司民營	
				保月給付年金,造成公保、勞保年金	化喪失公務人員領月	
9-7	105.8.12	劉亞平	張美英	制度下棄嬰,違背國家實施年金制度	退俸資格之提案(請參	
				之精神,建請民營化前台灣國際造船	閱第3次會議紀錄),	
				公司員工公保年資併入勞保年資計	依提案順序排入議程	
				算,俾利員工請領勞保年金案,提出	討論。	
				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		
				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為解決台灣國際造船公司民營化		併入「特殊對象」
				後,喪失公務人員領月退俸資格、非		議題討論。
9-8	105.8.12	劉亞平	張美英	自願選擇被迫結算公保年資之員		
	100.0.12	<u> </u>		工,因投保年資不足,而不得請領勞		
				保月給付年金,造成公保、勞保年金		
				制度下棄嬰,違背國家實施年金制度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人	連署人	案由	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
利員工請領公保年金案,提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建請訂立「國家年金特別法」設立「中央年金總合基金」以支應各種年金短請年金改革辦公室依辦及能夠永續發展年金之長遠運作,其基金來源如下: 一、政府依據年度歲入歲出編列預算撥補充實基金。 二、依據「國家年金特別法」條文規定,中央政府或市縣地方政府銷售國有公有土地時,依據銷售土地總價額扣除稅金後的 30%撥入「中央年金總合基金」帳戶。 三、國有公營事業資本股票民營化銷售價格後之 30%應撥入「中央年金總合基金」帳戶。 三、國有公營事業資本股票民營化銷售價格後之 30%應撥入「中央年金總合基金」帳戶。					之精神,建請民營化前台灣國際造船		
					公司員工公保年資納入請領資格,俾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建請訂立「國家年金特別法」設立「中央年金總合基金」以支應各種年金短請年金改革辦公室依辦及能夠永續發展年金之長遠運提案順序安排納入實讀 超(如制度、組織議 大) 其基金來源如下: 一、政府依據年度歲入歲出編列預算					利員工請領公保年金案,提出公教人		
建請訂立「國家年金特別法」設立「中央年金總合基金」以支應各種年金短請年金改革辦公室依辦及能夠永續發展年金之長遠運作,其基金來源如下: 一、政府依據年度歲入歲出編列預算撥補充實基金。 二、依據「國家年金特別法」條文規定,中央政府或市縣地方政府銷售國有公有土地時、依據銷售土地總價額扣除稅金後的30%撥入「中央年金總合基金」帳戶。三、國有公營事業資本股票民營化銷售價格後之30%應撥入「中央年金總合基金」帳戶。四、高速公路淨基金成立股份有公司發行股票,其銷售股票撥入50%					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		
央年金總合基金」以支應各種年金短 缺及能夠永續發展年金之長遠運 作,其基金來源如下: 一、政府依據年度歲入歲出編列預算 撥補充實基金。 二、依據「國家年金特別法」條文規 定,中央政府或市縣地方政府銷 售國有公有土地時,依據銷售土 地總價額扣除稅金後的 30%撥 入「中央年金總合基金」帳戶。 三、國有公營事業資本股票民營化銷 售價格後之 30%應撥入「中央年 金總合基金」帳戶。 四、高速公路淨基金成立股份有公司 發行股票,其銷售股票撥入 50%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缺及能夠永續發展年金之長遠運作,其基金來源如下: 一、政府依據年度歲入歲出編列預算撥補充實基金。 二、依據「國家年金特別法」條文規定,中央政府或市縣地方政府銷售國有公有土地時,依據銷售土地總價額扣除稅金後的 30%撥入「中央年金總合基金」帳戶。 三、國有公營事業資本股票民營化銷售價格後之 30%應撥入「中央年金總合基金」帳戶。 四、高速公路淨基金成立股份有公司發行股票,其銷售股票撥入 50%					建請訂立「國家年金特別法」設立「中	(第9次會議決議)	併入「年金制度架
作,其基金來源如下: 一、政府依據年度歲入歲出編列預算 撥補充實基金。 二、依據「國家年金特別法」條文規 定,中央政府或市縣地方政府銷 售國有公有土地時,依據銷售土 地總價額扣除稅金後的 30%撥 入「中央年金總合基金」帳戶。 三、國有公營事業資本股票民營化銷 售價格後之 30%應撥入「中央年 金總合基金」帳戶。 四、高速公路淨基金成立股份有公司 發行股票,其銷售股票撥入 50%						請年金改革辦公室依	
一、政府依據年度歲入歲出編列預算 撥補充實基金。 二、依據「國家年金特別法」條文規 定,中央政府或市縣地方政府銷 售國有公有土地時,依據銷售土 地總價額扣除稅金後的 30%撥 入「中央年金總合基金」帳戶。 三、國有公營事業資本股票民營化銷 售價格後之 30%應撥入「中央年 金總合基金」帳戶。 四、高速公路淨基金成立股份有公司 發行股票,其銷售股票撥入 50%							議題討論。
撥補充實基金。 二、依據「國家年金特別法」條文規 定,中央政府或市縣地方政府銷售國有公有土地時,依據銷售土地總價額扣除稅金後的 30%撥入「中央年金總合基金」帳戶。 三、國有公營事業資本股票民營化銷售價格後之 30%應撥入「中央年金總合基金」帳戶。 四、高速公路淨基金成立股份有公司發行股票,其銷售股票撥入 50%					' ' ' - ' ' ' ' ' ' ' ' ' ' ' ' ' ' '	,,,,,,,,,,,,,,,,,,,,,,,,,,,,,,,,,,,,,,,	
9-9 105.8.16 何語 賴榮坤 二、依據「國家年金特別法」條文規定,中央政府或市縣地方政府銷售國有公有土地時,依據銷售土地總價額扣除稅金後的 30%撥入「中央年金總合基金」帳戶。三、國有公營事業資本股票民營化銷售價格後之 30%應撥入「中央年金總合基金」帳戶。四、高速公路淨基金成立股份有公司發行股票,其銷售股票撥入 50%						, , , , , , , ,	
9-9 105.8.16 何語 賴榮坤 定,中央政府或市縣地方政府銷售國有公有土地時,依據銷售土地總價額扣除稅金後的 30%撥入「中央年金總合基金」帳戶。 三、國有公營事業資本股票民營化銷售價格後之 30%應撥入「中央年金總合基金」帳戶。 四、高速公路淨基金成立股份有公司發行股票,其銷售股票撥入 50%						論。	
9-9 105.8.16 何語 賴榮坤 售國有公有土地時,依據銷售土地總價額扣除稅金後的 30%撥入「中央年金總合基金」帳戶。 三、國有公營事業資本股票民營化銷售價格後之 30%應撥入「中央年金總合基金」帳戶。 四、高速公路淨基金成立股份有公司發行股票,其銷售股票撥入 50%							
9-9 105.8.16 何語 賴榮坤 地總價額扣除稅金後的 30%撥 入「中央年金總合基金」帳戶。 三、國有公營事業資本股票民營化銷售價格後之 30%應撥入「中央年金總合基金」帳戶。 四、高速公路淨基金成立股份有公司發行股票,其銷售股票撥入 50%							
入「中央年金總合基金」帳戶。 三、國有公營事業資本股票民營化銷售價格後之 30%應撥入「中央年金總合基金」帳戶。 四、高速公路淨基金成立股份有公司發行股票,其銷售股票撥入 50%	9-9	105.8.16	何語	賴榮坤			
三、國有公營事業資本股票民營化銷售價格後之30%應撥入「中央年金總合基金」帳戶。 四、高速公路淨基金成立股份有公司發行股票,其銷售股票撥入50%							
售價格後之 30%應撥入「中央年 金總合基金」帳戶。 四、高速公路淨基金成立股份有公司 發行股票,其銷售股票撥入 50%							
金總合基金」帳戶。 四、高速公路淨基金成立股份有公司 發行股票,其銷售股票撥入50%							
四、高速公路淨基金成立股份有公司發行股票,其銷售股票撥入50%							
發行股票,其銷售股票撥入50%							
户內。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人	連署人	案由	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
				五、高速公路如未能夠成立股份有限		
				公司發行股票則另訂立法律依		
				據,增收高速公路過路費附加捐		
				5%~10%款項來源撥入「中央年		
				金總合基金]帳戶內。		
				請主管機關報告配合年金改革,政府	(第10次會議決議)	1. 於第3次會議由
				如何健全國家暨地方財政(含負債)	將併入「制度或基金」	財政部及行政
				措施與作為。	議題討論時報告。	院主計總處報
						告國家當前財
10-1	105.8.23	巴甘扨	刻玉币			政概況。
10-1	103.6.23	吳其樑	劉亞平			2. 於第 18 次會議
						由各基金主管
						機關針對各基
						金運用情形進
						行報告。
				請主管機關報告配合年金改革,如何	(第10次會議決議)	於第 18 次會議由
10-2	105.8.23	吳其樑	劉亞平	健全基金體制,提升運作效益暨改善	將併入「基金」討論	各基金主管機關針
10-2	103.6.23	大共保	到显于	管理之措施與作為。	議題時報告。	對各基金運用情形
						進行報告。
				建議邀請國家發展研究院、主計處、	(第11次會議決議)	將視議題討論狀
11-1	105.8.26	何語	賴榮坤	教育部針對青年世代產生社會負擔	將視議題討論狀況,	況,於適當時機安
11-1	103.0.20	門苗	根 ボ 坪	責任的年金相關議題提出未來青年	於適當時機安排教育	排教育部及主計總
				就業、待遇、社會承擔任務做年金相	部及主計總處進行報	處進行報告。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人	連署人	案由	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			
				關工作報告。	告。				
				建議年金改革設定8年~10年為漸進	(第12次會議決議)	併入「制度轉換機			
				式年金改革期程年限,降低年金被改	本案俟本委員會年金	制」議題討論。			
12-1	105.9.5	何語	賴榮坤	革者的收入重大衝擊面,和現在參與	改革議題討論順序討				
12-1	103.9.3	可而	例尔叶	年金新制度者的負擔支付壓力,以求	論完成後,併入制度				
				取溫和式改革期程,免造成更大負面	轉換機制項下處理。				
				影響,衝擊社會不安。					
				建請提供勞保基金、勞退(新、舊制)	(第12次會議決議)	相關資料業於			
		張美英				劉亞平、	基金成立以年歷年、四年、十年、長	請勞動部於會後一周	105.9.13 提供委員
12-2	105.9.5		吳美鳳	期年平均投資績效所設定的標準及	內提供資料予委員參	並上網。			
				設定標準的基礎。	考,並請年金改革辦				
					公室上網公告。				
				由於聽聞國內私校退撫基金近年來	(第13次會議決議)	1.併入「基金管理」			
				投資有成,截至103年年底止,僅有	將併入「基金管理」	議題討論。			
				保守型的投報率(3.05%)稍弱些之	議題並請相關機關補	2.年金辦公室於第			
				外,穩健型(8.43%)及積極型(9.41%)	充基金管理運作資	18 次會議提供基			
13-1	105.9.8	劉亞平	張美英	部分都很亮眼。故提案敦請中華民國	料,由年金改革辦公	金管理議題參考			
				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	室彙整成表供委員參	資料,供委員討			
				儲金管理委員會蒞會分享該退輔基	考,以利討論。	論時參考。			
				金制度之設計理念、經營模式,以供					
				參考。					
13-2	105.9.8	劉亞平	張美英	銓敘部於第4次委員會議	(第13次會議決議)	相關資料業於			
13 2	105.7.0	▶1 <u>□</u> 1	ルテス	(105.07.14)上所提供之簡報資料,	請相關單位研擬可行	105.10.24 提供委員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人	連署人	案由	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
				裏頭曾經提及公教人員退撫資訊整 合平台,由於該資料庫攸關退撫基金 各該人員繳費及退休、撫卹、離職暨 資遣之重要資料,對於年金改革之政 策研擬與討論裨益甚大。故提案建請 主管單位即行研擬開放軍公教人員 經合法申請,得以獲得授權進入該資 料庫,以進行無害研究,俾便群策群 力,收效卓著。	的開放方案,惟應遵 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的 規定辦理。	並上網。
13-3	105.9.8	劉亞平	張美英	各種基礎年金及退撫基金,政府應負 撥補責任,不得由保險參與者及受僱 者補繳,並提高基金操作績效,是否 有當,敬請公決。	(第13次會議決議) 併入「財源」議題討 論。	併入「財源」議題 討論。
13-4	105.9.8	劉亞平	張美英	反對現有儲金制之退撫基金改成確 定提撥制之新基金,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第13次會議決議) 併入「制度架構」議 題討論。	併入「制度架構」 議題討論。
13-5	105.9.12	吳美鳳	張	請軍、公、教、勞各年金主管機關於 草擬各該年金法案時,應有各該職業 別之代表參與修法討論。	(第13次會議決議) 建請各主管機關依建 議辦理。	由各主管機關評估辦理。
13-6	105.9.12	劉亞平	張美英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應該擔負全國人民年金制度的規畫責任,為使全體國人晚年生活無虞,應該為全國人民(軍、	(第13次會議決議) 併入「制度架構」議 題討論。	併入「年金制度架 構」議題討論。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人	連署人	案由	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
				公、教、警、消、勞、農、漁、國民等)		
				建構基礎年金。讓一生在台灣這塊土地		
				打拼的人民退休後,每月支領不得低於		
				主計總處公布的台灣省平均每人月消		
				費支出一萬九千元,並由政府負起最後		
				支付保證責任。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為因應農業發展及照顧農民福祉,為	(第13次會議決議)	併入「年金制度架
				照顧長期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對於	併入「制度架構」議	構」議題討論。
				一定以下收入、財產之農民,應允許	題討論。	
13-7	105.9.12	劉亞平	張美英	其得以支領老農津貼,但對於有相當		
				收入之農民,應比照漁民建立加入勞		
				保機制,以保障農民老年有相當所得		
				替代率之年金。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長期連續 30~40 年受僱於政府機關屆	(第13次會議決議)	併入「特殊對象」
				齡退休僅領取約40萬元離職儲金,非	併入「特殊對象」議	議題討論。
				常不合理且不符合比例原則,建請雇	題討論。	
13-8	105.9.12	劉亞平	張美英	主(政府)修正現有離職儲金提撥辦		
13-0	103.7.12	到近一	水大大	法,針對聘僱年資滿15年以上無中斷		
				者追溯至任職日起,比照勞基法舊制		
				退休基數計算標準或追溯補提撥離職		
				儲金6%,以保障約僱人員老年生活。		
13-9	105.9.20	李來希	吳美鳳、	為解決「全國公部門駐衛警察」年金	(第13次會議決議)	併入「特殊對象」
13-3	103.3.20	子不叩	劉亞平、	替代率過低案,敬請討論。	併入「特殊對象」議	議題討論。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人	連署人	案由	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
			黄臺生、		題討論。	
			張美英、			
			魏木樹			
				針對年金制度架構,為了預防老年貧	(第13次會議決議)	併入「年金制度架
				窮、創造社會團結與落實分配正義,	併入「特殊對象」議	構」議題討論。
				政府應善盡憲法保障社會安全的國	題討論。	
		劉侑		家保護義務,優先將公共資源分配於		
		學、		建構以稅收為財源之基礎年金制		
		曾昭媛		度,使所有人民不分職業、所得的有		
13-10	105.9.20	(婦女	葉大華、	無或高低,皆可享有老年經濟安全之		
	102.7.20	新知基	馮光遠	基本保障的公民權利;同時政府應進		
		金會委		行租稅改革、擴大稅基,普及提供老		
		員 代		人所需之各項公共服務及社會住		
		理人)		宅,以符合急遽高齡化之台灣社會需		
				求。爰請主管機關研議並報告稅收制		
				基礎年金之相關配套規劃,並試算未		
				來可能財源。		_
				落實政府資源分配公允,強化勞保基		併入「財源」議題
		_		金財務穩健,建請政府應依照比例分	併入「財源」議題討	討論。
14-1	105.9.21	蔡明鎮	莊爵安	配,逐年編列預算挹注勞保基金,並	論。	
				將撥補機制及由政府負最終支付責		
				任入法。		_
14-2	105.9.21	蔡明鎮	莊爵安	勞保年金制度改革重點應該是以建	(第14次會議決議)	併入「給付」議題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人	連署人	案由	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
				立满足退休勞工老年經濟生活安全	併入「給付」議題討	討論。
				保障為基礎,建議年金改革委員會應	論。	
				考量保障滿足退休條件之勞工,至少		
				有負擔國人每人每月平均支出消費		
				水準的能力。		
				政府應以「提高基金操作之績效」、	(第14次會議決議)	併入「財源」議題
				「賦稅結構調整」「加強政府之財政	併入「財源」議題討	討論。
14-3	105.9.26	刻玉币	非关	紀律」作為退撫基金開源之方向,並	論。	
14-3	103.9.20	劉亞平	張美英	將「取消政黨補助款」、「取消政務官		
				18%」、「取消總統副總統禮遇」作為		
				節流之方案。		
				為有效鼓勵國人生育,扭轉「少子化」	(第14次會議決議)	併入「領取資格」
				劣勢,凡是國人有三歲以下子女,不	併入「領取資格」議	議題討論。
14-4	105.9.26	劉亞平	張美英	分軍公教勞,於申請最高兩年育嬰假	題討論。	
				留職停薪期間,應列入在職工作年		
				資。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有鑑於教育場域之特殊,為避免師生	(第15次會議決議)	併入「領取資格」
15-1	105.10.3	劉亞平	張美英	年紀差距過大,世代代溝不利教育發	併入「領取資格」議	議題討論。
13-1	105.10.5	到显了	水 大 大	展,中小學教師退休年金請領年齡不	題討論。	
				宜延後。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黄臺生、	鐵公路勞工薪資待遇結構與一般公	(第15次會議決議)	併入「特殊對象」
15-2	105.10.4	李來希	劉亞平、	務人員及國營事業人員不同,宜審慎	併入「特殊對象」議	議題討論。
			吳美鳳、	考量,以免人才留失,影響大眾運輸	題討論。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人	連署人	案由	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
			張美英、	安全。		
			魏木樹、			
			吳其樑			
			吳美鳳、	請年金改革委員會邀請警消人員代	(第15次會議決議)	由警消人員推派代
			黄臺生、	表與會,表達年金改革的意見。	將於分區座談時邀請	表參與各場次座談
15-3	105.10.4	李來希	劉亞平、		警消人員參與。	會。
			張美英、			
			魏木樹			
			曾昭媛	國民年金制度,顧名思義,應以全民	(第15次會議決議)	併入「給付」議題
			(婦女新	為對象,因此,以稅收為基礎,無歧	併入「給付」議題討	討論。
15-4	105.5.4	馮光遠	知基金會	視、無差別而平等的對待給付對象,	論。	
			委員代理	應該是我們談及「給付」議題時,必		
			人)	須思考的問題。		
				(略以)『基礎年金制』的推動,且避	(第15次會議決議)	併入「給付」議題
				免職業分立造成的給付差異,在職期	併入「給付」議題討	討論。
			楊芳婉、	間薪資水準(貢獻度)與退休所得(保	論。	
15-5	105.5.4	葉大華	褚映汝、	障度)之間的連結性,必須要降低;		
			李安妮	不同職業別退休後保障的落差,也必		
				須加以弭平,因此提出「頂天立地」		
				的年金改革建議。		
				有針對因故被排除適用年金保險制	(第16次會議決議)	併入「特殊對象」
16-1	105.10.7	莊爵安	蔡明鎮	度之勞工 (如中華電信、台船公司部	併入「特殊對象」議	議題討論。
				分員工及其他),建請於特殊對象討	題討論。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人	連署人	案由	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
				論中予以檢討將其列為年金請領對		
				象。		
			孫友聯、	年金改革議題特殊對象中有關身心	(第16次會議決議)	併入「領取資格」
16-2	105.10.11	王榮璋		障礙者老年經濟安全之具體保障。	併入「領取資格」議	議題討論。
			未八十		題討論。	
				基於軍人職業特性,長期為國犧牲,	(第 17 次會議決議)	併入「特殊對象」
17-1	105.10.12	吳其樑	魏木樹	保衛國家安全的貢獻,任何改革均應	併入「特殊對象」議	議題討論。
1 /-1	103.10.12	大共体	女化/个街	兼顧合情、合理、合法與合義等原	題討論。	
				則 。		
				廢除民國 93 年起實施的「政務人員	(第 17 次會議決議)	併入「特殊對象」
17-2	105.10.17	施能傑	郭芳煜、	退職撫卹條例」, 政務人員不再實施	併入「特殊對象」議	議題討論。
17-2	103.10.17	他能保	潘文忠	儲金制,改為繼續參加任職前原有的	題討論。	
				保險與退休制度。		
				保障各級公、私立學校之代理、代	(第 17 次會議決議)	併入「特殊對象」
				課、專案及兼任教師的老年經濟安全	併入「特殊對象」議	議題討論。
			曾昭媛	保障,爰請年金改革辦公室將上開對	題討論。	
			(婦女新	象之相關老年退休權益保障現況與		
17-3	105.10.18	劉侑學	知基金會	規範,一併納入議程與會議資料,以		
17-3	103.10.10	如伤于	→ 本 本 員 代理	供委員會討論。		
			人)	代課、兼任或專案教師係一典型的		
				「非典型工作者」,依照年金改革辦		
				公室彙整主責機關所提供的數據顯		
				示,目前專案暨兼任教師約五萬名之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人	連署人	案由	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
				眾(代理、代理或研究人員尚無統計		
				數據),卻由於長期不適用《勞動基		
				準法》之故,而不具參與勞工退休金		
				之資格,成為國內少數「受僱者」無		
				法擁有兩層老年經濟安全保障的族		
				群之一。		
				軍人退撫制度之改革應循世界各先	(第19次會議決議)	併入「制度轉換機
19-1	105.10.26	吳其樑	魏木樹	進國家之慣例,增列「不溯既往」	併入「制度轉換機制」	制」議題討論。
				條款。	議題討論。	
				年金改革應考量國軍人才召募的誘	(第19次會議決議)	併入「制度轉換機
19-2	105.10.26	吳其樑	魏木樹	因及優質人才留用的生涯規劃。	併入「制度轉換機制」	制」議題討論。
					議題討論。	
				建立法定撥補制度,沖銷因兵員裁	(第19次會議決議)	併入「制度轉換機
19-3	105.10.26	吳其樑	魏木樹	放	併入「制度轉換機制」	制」議題討論。
					議題討論。	
				建構軍人二度就業轉銜制度,妥善運	(第19次會議決議)	併入「制度轉換機
19-4	105.10.26	吳其樑	魏木樹	用退伍軍人人力。	併入「制度轉換機制」	制」議題討論。
				用返位平八八万°	議題討論。	
				 建構軍人適足保險制度,保障軍人、	(第19次會議決議)	併入「制度轉換機
19-5	105.10.26	吳其樑	魏木樹	是	併入「制度轉換機制」	制」議題討論。
				十年年月又土 。	議題討論。	
19-6	105.10.26	吳其樑	魏木樹	鑑於軍人職業的特殊性質,軍人待遇	(第19次會議決議)	併入「制度轉換機
19-0	103.10.20	大大 保	女心 八八四	未盡公平合理,所得替代率之計算應	併入「制度轉換機制」	制」議題討論。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人	連署人	案由	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
				納入各項加給應審慎考量。	議題討論。	
19-7	105.10.26	吳其樑	魏木樹	軍人應於合格退伍後,即可起支退伍 各項給付。	(第19次會議決議) 併入「制度轉換機制」 議題討論。	併入「制度轉換機制」議題討論。
19-8	105.10.31	劉亞平	張美英	年金制度的改革,應該以溫和、漸進的手段,提出近、中、長期的計畫, 建議分階段逐年建置國民「基礎年金」、「保險年金」、「職業年金」之三層年金制度,以確保全體國民皆享有 老年經濟安全的保障。	(第19次會議決議) 併入「制度轉換機制」 議題討論。	併入「制度轉換機制」議題討論。
19-9	105.10.31	劉亞平	張美英	年金制度應該建立在世代互助的基礎上,不應該以挑起世代對立的手段進行,年金改革的制度轉換,應該在維持「維持服務品質」、「堅持契約誠信」、「信賴保護原則」、「不溯及既往原則」的情況下進行。		併入「制度轉換機制」議題討論。
19-10	105.10.31	劉亞平	張美英	有關高危險的警、消、海巡等職業, 其自願退休之月退俸給付年齡滿 55 歲且服務滿 30 年之標準,似過於嚴苛 與危勞意旨顯有背離,建請回歸 75 制。是否 允當,提請 公決。	(第 19 次會議決議) 併入「制度轉換機制」 議題討論。	併入「制度轉換機制」議題討論。
20-1	105.11.8	劉侑學	曾昭媛 (婦女新	現行私立學校大專教師退休年金,與 公校落差過大,私校大專教師是各類	(第20次會議決議) 併本次會議討論。	於第 20 次會議中 進行討論。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人	連署人	案由	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
			知基金會	年金制度中「所得替代率」最低的一		
			委員代理	群,應當大幅改善,未來年金改革須		
			人)	朝向公、私一致的同工同酬之平等待		
				遇原則。		
				提請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審議,全面	(第20次會議決議)	於第 20 次會議中
				修法禁止離職前五年職務與私立學校	併本次會議討論。	進行討論。
			曾昭媛	業務相關之公務人員,離職或退休後	7 , ,	
			(婦女新	三年內至私立學校擔任有給職人員,		
20-2	105.11.8	劉侑學	知基金會	以維護公務人員公正廉明之重要公		
			委員代理	益,合理減少實際尚未退休卻領取雙		
			人)	薪之人員,並減少私立學校爭相延聘		
				教育部為主之政府退休官員擔任「私		
				校門神」之不正現象。		